



多明尼加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2010年1月26日多明尼加政府頒布施行之新憲法明定設置「護民官署」自治機構。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Defensor del Pueblo）

二、護民官（Defensor del Pueblo）：Zoila Martínez Guante

任期：一任6年，經眾議院推舉3名候選人，提請參議院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護民官外，另設置第一及第二護民官，目前為María Ramos Abreu及María Batista Mejía。

預算：2015年度預算為1.5億披索（約為317萬美元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與福祉，避免遭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侵犯，並改善行政單位效能低落弊病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以口頭或書面為之，且必須在事件發生內一年內提出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2015年至2016年間，共受理470件陳情案。